

关于转债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  
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 2013 年 12 月 2 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转债 A 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3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 年 12 月 4 日转债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的转债 A 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转债 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3 年 12 月 4 日转债 A 份额的前收盘价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转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 2013 年约定收益后与 2013 年 12 月 4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 2013 年 12 月 4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